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簡字第1866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訴訟代理人 李依庭

被告 天柏實業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柏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1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參仟貳佰陸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九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一五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一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

02 被告天柏實業有限公司前於民國94年1月17日邀同其法定代
03 理人即被告陳柏先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
04 2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3年，利息計付方式為年利率2.215
05 %計算，並於本金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起加計1 %；另依上
06 開借據第5 條約定逾期還本或付利息，本金自到期日起，利
07 息自應付息日起，在6 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十，
08 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詎
09 被告天柏實業有限公司自110年8月13日起即未再依約還款，
10 迄尚欠原告本金12萬3,268元及約定利息、違約金未還，又
11 被告陳柏先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
12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
13 示。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5 作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存摺歷史明細
17 查詢、利率資料、小額貸款全部查詢單、經濟部商工登記公
18 示資料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3至第37頁），核屬相符。被告
19 則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
20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1 四、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22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判決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
24 執行。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 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8 法 官 王雅婷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

03 書 記 官 陳芊卉